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細則

97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92年5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8月26日定稿

第一條：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研議、審定與修定本系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及相關推廣學程與課程排定等有關事宜，以發展本學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其組成及實施方式如左：

一、本會由學系主任及學系專任教師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生校友及在學學生代表組成，本學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同意通過，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得互選一人任本會召集人。

二、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且將會議紀錄送交院課程委員會報備。

第二條：本會會議決議之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呈 院課程委員會核准後始生效力。

第三條：本章程及實施細則未規定之相關課程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與院相關法令章程辦理。

第四條：本會組織章程及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